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9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购人：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9；

2.项目名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2900.00 元；

最高限价：89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348-01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900.00	892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采购2.0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3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92-330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92-33006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楼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详见磋商公告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信誉等	详见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929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2）成交供应商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工作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对落选的供应商将不进行补偿。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全过程登录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多次）报价的权利。**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	

	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系统内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应是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授权委托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插入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 异常情况处理

4.3.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3.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3.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3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全过程登录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

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多次）报价的权利。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6.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

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5">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td></tr>
<tr><td>条款号</td><td>类别</td><td>计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1
（1）</td><td>报价部分</td><td>投标报价（20 分）</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仍以其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2.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项目总体方案（6 分）</td><td>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总体目标、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方法的可行性等；
1.内容完整、具体、详细、优于上述要求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具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td></tr>
<tr><td>项目建设方案（6 分）</td><td>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
1.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全面，对项目工作理解准确，描述详细且技术成熟的得 6 分；
2.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td></tr>
</table>

2.2.1（2）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60分）		0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6分）	供应商应提供合理清晰的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高效合理的人员设置、完善的管理框架、清晰的管理运作机制等； 1.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架构合理，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7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标准、方法、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优于上述要求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 1.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够完全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6分； 2.培训方案完整，满足要求且能够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3分； 3.技术培训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分）	供应商应提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1.响应内容明确具体，问题列举详细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7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 1.售后保障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售后保障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2.1（3）	商务部分响应人的综合实力（20 分）	企业业绩（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企业认证（5 分）		投标人具有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 JAVA 软件开发（高级）证书和数据分析（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如有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人员证件等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进行下一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响应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多次）报价的权利。**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X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XX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

2、

3、

4、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鹤壁市。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

验收地点：鹤壁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应在现有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基础上进行拓展，建设鹤壁市地籍数据库，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完成地籍成果数据更新和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二）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面向数据管理人员，提供数据库初始化、数据交换、数据处理、查询统计、报表输出、地籍图输出、数据检查、地籍数据成果更新等内容，支持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满足地籍数据汇交需求，为地籍调查数据统一管理提供安全可信工具等内容。

2.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 号）《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相关要求，结合《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2026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工作内容
1	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调查模块	客体属性表单、客体详情，支持扩充后的客体属性管理
2		质检入库	数据质检入库，增加支持质检扩充后的客体属性，数据入库服务，按新的数据库结构写入数据
3		展示功能	地籍图、客体详情，支持一体化查看客体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业务等
4		查询统计	地籍数据查询功能和数据统计功能
5		共享接口	地籍数据共享接口调整，增加扩充后的属性
6		地籍图公示	根据地籍数据标准适配公示功能
7		地籍数据处理入库	基础数据、地籍数据、专题数据等入库
8		扩展地籍图图式符号	1.扩展《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所载图式符号。仅包含不动产地籍图所需的图式符号。 2.扩展《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所载图式符号 3.扩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所载图式符号。仅包含不动产地籍图所需的图式符号。 4.扩展《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所载图式符号。

序号	分类	名称	工作内容
9		地籍图输出	满屏显示、任意区域显示
10		地籍图电子图件输出	标准分幅输出、任意分幅输出
11		数据摆渡与接收	根据最新的地籍数据库标准调整数据摆渡机制、数据摆渡标准、数据摆渡服务等
12		上报管理	新增地籍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进行配置和处理，已经上报数据的查询统计。
13		数据共享日志记录	对数据共享进行记录，以便于溯源查询
14		不动产平台调用地籍数据	地籍库数据为不动产业务办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不动产登记结果返写机制，将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中的登记结果数据回写到地籍数据库中
15		地籍数据上报服务	按照省级地籍数据接入规范，在现有登记数据上报服务的基础上新增地籍数据上报服务，完成地籍数据向省级的推送。目前没有数据接入上报规范，待有规范后开展。
16		地籍数据库数据推送数据功能	地籍数据入库完成后，可依据数据共享要求有条件的对外提供共享数据；不动产登记权属变更后试推送变更信息到地籍数据库。
17	与“一表通”系统、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对接		按照鹤壁市统一工作要求和数据标准，开展本项目与“一表通”系统、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对接。
18	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格式、数据结构、成果规范，完成数据打包、加密、校验、备案，最终完成市本级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质保期：1 年。

3.验收要求：

3.1 如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2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现场驻场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一名技术人员，专门负责项目现场的相关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4.1 软件运行问题现场处理与分析：软件运行问题处理与分析，及时解决业务人员在软件应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政策、业务、操作方式、数据等引起的问题提出合理性的优化建议。

4.2 调查成果数据问题处理：针对整理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符合地籍数据标准，通过国家数据质检软件检测，完成数据汇交任务。

5.进度计划：40 日历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和产品设计；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2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试运行。明确工作节点，制定详细实施计划，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期完成，不影响相关业务开展。

6.应急预案：出现数据异常、系统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要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窗口业务办理不中断；针对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数据迁移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地籍数据与登记簿数据的绝对一致性。

7.培训方案：

7.1 培训内容：（1）需详细讲解新旧系统在界面布局、操作逻辑、功能入口上的变化，并重点演示新增的地籍数据管理工具及不动产登记优化流程。（2）针对升级后的数据结构变化，培训业务人员如何查询历史数据、如何处理新旧数据关联异常以及数据校核方法。（3）针对技术人员，培训新架构下的系统配置、接口管理、日志审计等。

7.2 培训方式：现场展示升级前后的操作区别；提供相关操作指引，方便采购人快速查阅。对窗口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对后台管理人员进行数据维护与系统配置培训。

7.3 培训时间：利用系统停机升级窗口期或上线前夕，组织全员集中实操培训，确保上线即会用。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问题排查、系统升级优化等售后服务支持。

8.2 售后服务时间：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系统正常使用期内如出现故障，可通过电话咨询，指导维修；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其他说明

1.网络维护、平台性能优化、日常故障修复、数据库维护等内容。

2.建立长效运维机制，保障平台持续正常运行。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采购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工作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邀请，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____年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全称并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未在资格条件承诺函内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类别	
职　称		学　历		电 话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离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离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等证件。

六、工作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为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其他相关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